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1號

原告 王世忠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王振宇律師

被告 通達智能運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3,533元（含加班費133,427元、資遣費230,10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6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323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-2,647元+3,000元-已繳裁判費1,323元=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

